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年翻译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提高翻译博士专业学位（下称“翻译专博”）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上海外国语大学施行的翻译专博研究生招生方式。申请人应提交用以证明其知识结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的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通过材料审核后，即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翻译专博招生工作小组（下称“招生小组”），负责翻译专博“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其办公室设在高级翻译学院，负责翻译专博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在招生小组下设立“资格审核”组和“评审考核”组。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人的资格资质审查，评审考核组负责申请人的综合考核。

第五条 资格审核组由翻译专业相关领域（方向）的教授、副教授、人社部翻译专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总人数应不少于五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招生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考核组由翻译专业相关领域（方向）的教授、副教授、人社部翻译专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总人数应不少于五人，其中至少三人应具有校内翻译专博研究生指导资格（含招生导师），另至少二人应为校外翻译

专业/相关专业人员。评审考核组的负责人招生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相关人员应当主动回避资格审核和评审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第九条 申请人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且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精通汉语和至少一门外语；

（三）具有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国家人社部认可的其他职称系列（专业）¹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际和地区组织²认可的本专业领域相关专业证书；

第十条 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3年及以上翻译专业领域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经验，取得相当成就，有较为优秀的作品、业绩、成果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具备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或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任一项：

1.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证书二级口译或笔译及以上（不限语种）。

2. 英语六级600分及以上；专业英语八级良好及以上；托福iBT 100分及以上；雅思7.0分及以上（满足其一）。

3. 国际和地区组织认可的翻译相关专业证书。

注：曾获选 Fulbright 学者或中国留学基金委（CSC）学者等不受此限制，须递交结业证书、留学回国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¹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为准，查阅：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hzyzggg/zcwj_zc/zc/202111/t20211102_426565.html。

² 以外交部认定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名单为准，查阅：https://www.mfa.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申请人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翻译实践能力、应用研究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材料。

招生小组办公室组织材料资格审核，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发布录取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请于2024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报送招生小组办公室审核：

1.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生成的《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硕士学位证；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申请人，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方式如下。

- 1)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2) 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4.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6. 两位与所申请专业领域（方向）相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7. 往届生提供工作或在职证明；
8. 一份拟攻读专业领域（方向）的计划书（中文或英文）；
9.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译文/译著等翻译作品，或口译工作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与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的成果和证明材料；
10. 各类获奖证书及参与课题或项目的证明材料；
11.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12.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

注：考生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材料寄送时间及方式：

纸质材料寄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邮寄请使用顺丰快递，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上海外国语大翻译专博申请—考核制材料”字样。

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的同时请将电子版扫描件上传至“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http://yzmis.shisu.edu.cn/>）。我校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3:00 开通，请申请人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通过“个人材料提交”模块打包上传。申请人可于个人材料提交后填写“健康情况申报”和“个人荣誉填写”。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2 号楼 216 室（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徐老师收，邮编 200083，电话 021-35372991，电子邮箱：2019418@shisu.edu.cn。

第十四条 招生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报考研究方向**进行统一资格审核。招生小组办公室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按实施细则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高翻学院网站（<http://www.giit.shisu.edu.cn/>）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时申请人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其他证明材料。综合考核前招生小组办公室将核查上述材料的原件。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由评审考核组负责，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实践能力、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对申请人作出综合评价。**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时**按照报考研究方向录取**，即报考同一专业领域（方向）的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小组报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

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的相关原始材料由招生小组办公室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相关材料的留存期为 6 年。

第二十条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电话：021-67708053，邮箱：jiwei@shisu.edu.cn。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翻译专博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5 级翻译专博研究生招生工作。